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516號

112年度審訴字第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銘隆

蘇嘉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054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洪銘隆、乙○○2人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（見本院112審訴516卷第51頁、112審訴638卷第53頁）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
02 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05 法官 王星富
06 法官 倪霽荼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蔡旻璋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1年度偵字第30054號

19 被 告 洪銘隆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21 弄0號2樓

2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洪銘隆、乙○○（另行通緝）於民國111年3月27日2時30分
28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洪銘隆騷擾
29 吳欣怡而遭甲○○勸阻，渠等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
30 犯意聯絡，由洪銘隆徒手毆打甲○○頭部、臉部，再由乙○
31 ○持椅子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、

01 頭皮裂傷5公分等傷害。嗣甲○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銘隆於警詢中之 供述	被告洪銘隆坦承於前開時、 地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 證人吳欣怡於警詢中之 證述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 洪銘隆、同案被告乙○○毆打 成傷之事實。
3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書2紙、監視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10張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 洪銘隆、同案被告乙○○毆打 成傷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洪銘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
08 被告洪銘隆與同案被告乙○○，就所涉上開罪嫌，有犯意聯
09 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14 檢 察 官 施柏均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17 書 記 官 易晉暉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**

03 112年度偵緝字第657號

04 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

06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訴字第516號案件
09 （乙股）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認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乙○○與洪銘隆（所涉傷害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
13 度偵字第30054號提起公訴）於民國111年3月27日2時30分
14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洪銘隆騷擾
15 吳欣怡而遭甲○○勸阻，渠等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
16 犯意聯絡，由洪銘隆徒手毆打甲○○頭部、臉部，再由乙○
17 ○持椅子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、
18 頭皮裂傷5公分等傷害。嗣甲○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 供述	被告乙○○固坦承於前開時、 地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惟矢 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 洪銘隆跟甲○○起衝突，甲○ ○打到伊身上，伊就反擊，伊 是正當防衛云云。
2	同案被告洪銘隆於警詢	被告洪銘隆坦承於前開時、

01

	中之供述	地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吳欣怡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乙○○、同案被告洪銘隆，共同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乙○○、同案被告洪銘隆，共同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
 03 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洪銘隆，就所涉上開罪嫌，有犯意聯
 04 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5 三、同案被告洪銘隆前因傷害告訴人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
 06 111年度偵字第30054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乙股）以
 07 112年度審訴字第516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刑案資
 08 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，本案被告乙○○於同一時、地，
 09 與同案被告洪銘隆共犯傷害告訴人之案件，係數人共犯一
 10 罪，屬相牽連案件，爰為追加起訴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15 檢 察 官 施柏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易晉暉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 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 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